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14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世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孺介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8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89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羅世昌於民國113年10月4日14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行至九如一路與教仁路口欲向左迴轉，本應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變更向左迴轉並隨即向右偏駛，欲沿九如一路往西方向續行，適同向右後方有林柏旭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附載告訴人楊育慈駛至上開路口，兩車遂生碰撞，致告訴人受有右腕撞挫傷併疑似舟狀骨及橈骨骨折之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又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證據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另依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仍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係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暨證人即林柏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甲車照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等為其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過失傷害之犯行，辯稱：九如一路由東向西方向會經過2個教仁路口，第一個九如一路與教仁路口（下稱第一路口）不能迴轉，被告駕駛之甲車未在第一路口左轉或迴轉，復未與乙車在該處發生擦撞，被告係至第二個九如一路與教仁路口（下稱第二路口）才迴轉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甲車與乙車均無明顯損傷，乙車左後照鏡之綠色漆無法證明是與甲車擦撞所致。又被告在第二路口才打方向燈左迴轉，並未在第一路口迴轉，難認被告有何過失。況駕駛乙車之林柏旭未受傷，同在乙車上之告訴人卻受傷，且據告訴人所述係在行駛過程中解開小孩的安全帶以致被小孩壓傷，縱認被告駕駛行為具有過失，亦難認與告訴人前揭傷勢有因果關係存在，遑論進而歸責於被告。從而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過失傷害之犯行，應維持原審無

罪判決，駁回上訴等語。

五、經查：

㈠教仁路呈現「冂」字型，與九如一路口有兩個交叉路口，於由東往西行駛九如一路行經大順路、九如一路口後，會依序經過禁止迴轉之第一路口及可以迴轉之第二路口。被告於113年10月4日14時30分許，駕駛甲車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由東向西方向行駛最內側車道，行經九如一路、大順路口，再經第一路口，嗣於第二路口向左迴轉。林柏旭則駕駛乙車附載告訴人同向行駛同車道在後。乙車左後照鏡上有至少一處綠色漆痕，該漆痕顏色與甲車綠色車斗顏色相似。告訴人嗣於同日至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就診，經診斷受有右腕撞挫傷併疑似舟狀骨及橈骨骨折，再於同年月13日接受開放性骨折復位內固定手術，同年月17日出院，經診斷右手舟狀骨骨折之事實，業據告訴人及證人林柏旭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原審審理時具結證述明確（警卷第11至17頁、偵卷第14至16頁、原審交易卷第55至76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道路交通事故照片相片黏貼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甲車及乙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警卷第23至39頁、第45至47頁）、甲車之車體照片1份（警卷第49至51頁）、林柏旭拍攝之甲車照片（警卷第21頁）、Google map地圖及街景圖1份（原審交易卷第31至46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及115年4月9日高醫港品字第1150301445號函文暨檢附之告訴人病歷0份（警卷第19頁、偵卷第17頁、本院卷第101至109頁）附卷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5至78頁），首堪以認定。

㈡被告駕駛之甲車確與林柏旭駕駛之乙車在第一路口至第二路口之間發生擦撞：

經查證人林柏旭於原審審理時具結證稱：林柏旭駕駛乙車要閃過在第一路口打左方向燈左偏停等之甲車時，被告突

然往右切回，佔用到後車林柏旭要閃過甲車的位置，甲車右後方車斗下緣因此撞到乙車左側後照鏡，林柏旭見狀與甲車併行並按喇叭，但被告直接開走，林柏旭見被告繼續直行至第二路口迴轉，怕被告肇逃，就趕快拍攝如警卷第21頁所示之甲車照片等語（原審交易卷第56至68頁）。參諸乙車事發後停放位置介於第一路口及第二路口間之臺灣銀行大昌分行前，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5年5月29日高市警交安字第11571299800號函文及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地圖標示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45至150頁）。再由林柏旭事發後立即拍攝所稱與乙車擦撞之甲車照片（警卷第21頁），係被告已經在第二路口迴轉後，甲車子行經第一路口和第二路口間之九如一路（西往東方向）乙節，復為被告所坦認無訛（本院卷第76頁）。以前揭乙車事後停放及攝得甲車迴轉後之照片所示位置均位於第一路口及第二路口之間，與林柏旭前述指稱因雙方在第一路口發生擦撞，始於見甲車在第二路口迴轉後趕快拍照存證乙情相符。再觀諸甲車之車斗為綠色，而乙車於案發後之左側後照鏡外側邊緣則有一小塊綠色漆痕，此有甲車車體照片及乙車之車損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警卷第39頁、第49至51頁），衡酌乙車後照鏡高度與甲車車斗下緣高度相當，且前揭乙車後照鏡上綠色漆痕與甲車綠色車斗顏色很像乙節復為被告所不否認（本院卷第76頁），確實難以排除係因甲車因擦撞乙車而導致甲車車斗綠漆移轉至乙車後照鏡之高度可能性。是綜合上情，甲車與乙車確於第一路口或至少在第一路口至第二路口之間發生擦撞，且擦撞位置為甲車之車斗及乙車之左後照鏡乙節，固堪認定。

㈢難認被告駕駛甲車行為具有過失之說明：

1.查甲車與乙車為同車道前後車關係，且擦撞位置為甲車之車斗及乙車之左後照鏡，業經認定如前。參以林柏旭上揭證詞，顯示甲乙兩車擦撞應係發生於乙車向右超車而變換

車道之際，始可能造成乙車左後照鏡之前述擦撞漆痕。則乙車既為後車，理應注意車前狀況並與前車之甲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又乙車斯時既然正在超車變換車道，更應注意保持與甲車間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3款）。是甲乙兩車縱發生擦撞，尚難僅因此即遽認身為前車之甲車具有過失存在。

2.就被告有何駕駛行為不當而具有過失乙節，林柏旭先於113年10月4日同日製作談話紀錄表時陳稱：林柏旭往右切要繞過甲車時，甲車突然轉正往前行駛，乙車左前車身與甲車不明處碰撞（警卷第31頁）；於113年11月12日警詢時陳稱：甲車不知原因又不要迴轉往前直行，疑似打檔時向後滑動，佔用到乙車切車道的空間，就發生擦撞（警卷第11頁）；於114年1月13日檢察事務官詢問時陳稱：被告可能發現不能迴轉，林柏旭要切出去外車道閃避而右偏，雙方才發生擦撞，被告的過失就是沒注意到該路口不能左轉（偵卷第15頁）；於原審114年11月6日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打左轉燈後沒有迴轉，可能前面不夠迴轉或大車需要再多空間，可能要調整角度，所以往後退再往前，繼續直行，佔用到林柏旭原本應該閃過被告的位置，因而擦撞等語（原審交易卷第57至58頁、第60頁、第62頁）。是被告縱如林柏旭所指述之曾在第一路口有意左轉或迴轉，然於改回直行時，究竟只是單純轉正繼續前行，抑或打檔時車子向後滑動，乃至於為了調整角度直接往後退，就此關乎被告有無駕駛行為不當而具有過失乙節，林柏旭前開證述顯有先後歧異之情，則能否逕信林柏旭所指被告確有原欲左（迴）轉，嗣因改變心意而向右偏駛、甚或在車道上向後「滑動」或「倒退」，並非無疑。至告訴人固然同在乙車上，然擦撞發生當下，告訴人正忙於安撫後座哭鬧的小孩，並未注意車禍發生情形乙情，業據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稱在卷（警卷第16頁、偵卷第15頁、原審交易卷第

71頁），自不足作為林柏旭前開證述被告欲左迴轉又向右偏駛、往後滑動倒退等舉之佐證。

3.遑論被告自始至終，始終否認有何原欲在第一路口左轉嗣改變心意繼續直行至第二路口始迴轉之舉（警卷第8頁、偵卷第16頁、原審交易卷第83至84頁、本院卷第75頁、第186頁）。

4.從而林柏旭指述被告原欲左轉隨後向右偏駛或向後滑動、後退之不當駕駛行為乙節，僅有其單一且存有瑕疵之指述，並無其他證據可佐，復為被告所否認，自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向左迴轉並隨即向右偏駛之不當駕駛行為，遑論進而認定被告因此具有未注意兩車併行間隔之過失存在。

㈣綜上所述，本件僅有林柏旭存有瑕疵之單一指述，是檢察官之舉證，顯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此外，本院依卷內現存全部證據資料，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檢察官所起訴之過失傷害犯行，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參、原審因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對被告為無罪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河山提起上訴，檢察官謝肇晶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淑惠

法　官　陳君杰

法　官　李貞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黃璽儒